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莫荣 丁赛尔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日新月异,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创造了大量新就业形态岗位。新就业形态的快速发展在繁荣劳动力市场、缓解就业压力、缩小收入差距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提升就业质量,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

新就业形态是就业“蓄水池”

新就业形态是灵活就业的一部分,本质上是一种非标准就业形态。不同于传统的非标准就业形式,我国新就业形态表现出以下特征:一是就业形式多元化,就业管理数字化;二是组织方式平台化、平台用工规模化;三是兼职工作便利化、零工就业全时化。关于新就业形态目前还没有正式统一的界定,我们研究认为,新就业形态,是指依托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有别于正式稳定就业和传统灵活就业的灵活性、平台化的组织用工和劳动者就业形态。

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撑我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向好。我国新就业形态兴起于2015年前后,经过10年发展,目前规模约占灵活就业人员的一半。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达到8400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1%,新就业形态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随着数字技术、共享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人们择业意愿的变化,新就业形态已成为劳动力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变成越来越多人的就业新选择和职业新赛道,超过六成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长期工作的意愿。据预测,2025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模将突破1亿人。

发展新就业形态,有助于促进就业结构多元化和就业质量提升。新就业形态作为一种依托互联网工作的创新型灵活就业方式,不仅有助于提升劳动者就业质量,还能够促进就业结构多元化。从新就业形态发展结构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包括网络写作、平台策划等创作创意型工作,小程序开发、“码商”等技术技能型工作,以及网约车司机、网约配送员、家政服务员等生活服务型工作。数字经济激发了整个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使劳动者就业机会不断增加,新职业层出不穷、职业层

次有所提升。相比传统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为劳动者提供了更加多样化的便利就业选择,提供了自我实现的新途径,为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更多可能。

新就业形态是就业的“蓄水池”。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的当下,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是稳定就业基本盘的重要手段,是增加居民收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基础,也是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重要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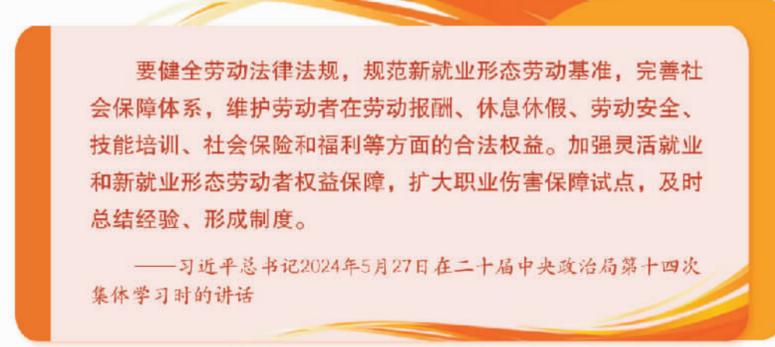
新就业形态短板尚待补足

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高质量充分就业可以从两个层面理解:在宏观层面,主要包括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等;在微观层面,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不仅有活干,而且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

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就业资源得以通过算法模型进行优化组合,打破了就业的时空限制,提高了劳动者获取就业机会的便利性,但总体来说,目前新就业形态离高质量充分就业要求还有一定距离。

从宏观层面看,就业结构方面,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主要是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等生活服务型就业群体,从事创作创意和技术技能型工作的占比较低;且劳动者以男性青壮年为主,农业户籍人员比例较高。就业环境公平方面,平台用工算法规则不够透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劳动时间、劳动收入、劳动强度等方面不同程度受到平台企业的“算法控制”;就业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约七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未接受过就业公共服务。劳动关系方面,平台企业的一些用工行为游走于“灰色地带”,劳动者沟通申诉渠道不畅通,用工矛盾纠纷容易引发舆情。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法院审结一审涉新就业形态民事案件约8万件,涉及社会保险纠纷、保险合同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多方面。

从微观层面看,灵活的雇用模式和组织模式在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更多就业自主性的同时,也使其面临收入不稳定、工作强度



要健全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5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大、劳动保障不到位等诸多风险。据对网约配送员、网约车司机、网络直播等典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调查,工作收入方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平均月收入约为7000元,总体高于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收入,但是收入不稳定且存在两极分化;工作时长方面,专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每周实际工时多于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时,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长期处于“加班”状态;参保方面,有17.5%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商业保险,在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中,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多,保险保障水平较低;职业培训方面,约四成劳动者没有参加过任何培训。

推动新就业形态规范发展

新就业形态占比增加是国际劳动力市场发展的新趋势。各国均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发展,也普遍面临就业质量和权益保障方面的共性问题。借鉴国外经验,针对我国新就业形态发展现状及面临的挑战,应多措并举,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一,构建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统计监测制度。尽快对新就业形态进行标准化界定,明确其概念范围与边界。完善统计调查制度,构建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登记和统计监测平台,及时掌握新就业形态基本情况,为完善政策措施和统一管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逐步将已经成熟的新就业形态纳入新职业目录,认定其身份,为劳动者在获得就业帮扶、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保待遇、保障劳动权益方面提供更大便利。

第二,实施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扶持政策。应将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作为稳就业

工作的重要手段,将稳就业的各类扶持政策应用于新就业形态。健全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网络服务平台和手机客户端建设,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信息搜索、职业指导、就业服务、课程学习、社保缴费、补贴申领等更为便利,方便其多渠道享受公共服务。

第三,健全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劳动保障制度。加快研究制定符合新就业形态特点的非标准劳动关系体系,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基准,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伤认定、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权益。充分发挥平台数据和技术优势,创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机制和模式,更好支持和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实现就业和经济双增长。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切实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

第四,制定并完善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培训政策。建议进一步优化教育体系,让数字技术使用技能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就业的“必修课”。完善数字化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全面推进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训市场开展各种技能培训,满足灵活就业劳动者终身学习需求。

第五,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建立新技术范式下劳动者权益保障监测和服务制度,为劳动力市场监管提供法律依据。推动取消户籍方面的限制,为劳动者创造平等就业环境。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网络平台企业合作,利用网络平台的信息聚合优势,提高监管效能。完善平台治理,明确平台权利和责任,将平台纳入协同治理体系,赋予其一定的治理职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治理。

(作者分别系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国外劳动和社会保障研究室主任)

2024年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286.6万辆

同比增长35.5%

2023年

全国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

95%

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

绿色消费是各类消费主体在消费活动全过程贯彻绿色低碳理念的消费行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深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推动绿色消费发展,发挥绿色消费的牵引作用,实现生产、分配、流通等经济循环各环节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对于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绿色消费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要加快构建绿色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激发和释放绿色消费需求。

随着收入水平提高,我国居民消费理念更加理性成熟,消费结构逐步从以商品消费为主向服务和商品消费并重转变,消费需求逐步从追求物质满足向更加重视精神文化需求转变。近年来,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受到越来越多人的推崇,低碳环保产品和交通工具正在成为消费者的优先选项,消费者对绿色消费接受程度普遍提高。《2023中国消费趋势报告》显示,73.8%的消费者会在日常生活中优先选择绿色、环保的产品或品牌,68.9%的消费者表示接受绿色产品的价格高于普通商品。绿色消费满足了居民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在壮大新型消费的同时,有助于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消费是生产的目的地和动力,消费需求的变化也在通过市场信号引导企业优化生产模式。绿色消费覆盖吃、穿、住、用、行等最终消费,绿色食品、绿色建筑、绿色出行等绿色消费对经济拉动和资源环境保护作用明显,能够在需求端形成有力的拉动力,牵引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环保、可循环的产业体系,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为经济发展积蓄起强大的发展后劲。

我国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在市场需求、供给和环境等方面已形成良好发展态势。

从市场需求看,绿色生活方式快速兴起,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绿色产品销售快速增长,二手交易发展态势良好,有效避免资源浪费和污染。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286.6万辆,同比增长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绿色认证、一级能效、除醛除尘等绿色家电产品受到消费者欢迎。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一级能效家电销售额占比达90%。二手车等交易市场活跃,线上二手交易平台发展迅猛。

从市场供给看,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加入绿色转型行列,推出更多节能环保、绿色有机产品。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持续增加,截至2022年,全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有效认证单位达27246家,产品总数60254个,同比分别增长10%、8.3%。绿色建筑占比逐步提升,2023年我国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达到95%。家居家电企业大力开发新技术,积极推出环保、节能、节水等绿色产品,有效避免资源浪费和污染。绿色商场和绿色服务扩容,目前全国已创建绿色商场500多家、绿色饭店1500多家。

从市场环境看,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陆续出台《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为绿色消费发展指明方向。同时,我国通过建立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完善能效效率国家强制性标准体系、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出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举措,为绿色消费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尽管我国绿色消费已取得积极进展,但仍面临生产消费回收成本较高、市场供给需求错配、政策标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亟需多措并举构建绿色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绿色消费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产品碳足迹全程追溯,推动数智化赋能绿色供应链,优化物流组织配送方式,减少物流、快递包装物浪费和污染。构建绿色可持续的产业链,强化生产者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保责任,提升绿色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

创新多元绿色消费场景。拓展绿色消费场景,推广“以旧换新”,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推动社区二手交易平台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融合。发展绿色商场、智慧社区等新业态,推动数字技术赋能绿色消费体验。探索旧货流通、闲置物品交换、共享消费等新型消费模式。完善绿色消费制度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绿色标准、认证、标识制度,完善绿色产品和服务标准。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色标识体系,完善审核体系,提升绿色标识认可度和公信力。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国际接轨,提升“中国能效标识”等认证的影响力。

实施绿色消费激励措施。针对绿色生产、消费和回收,出台财政、金融、价格等支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绿色转型。制定节水、节能、回收等财政补贴政策,推动银行开发支持绿色消费的信贷产品。推行绿色消费激励政策,通过推广积分制度和消费者采购补贴,提高消费者绿色消费积极性。

(作者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本版编辑 秦悦美 编 倪梦婷

来稿邮箱 jrbll@sina.com

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

刘莉亚

强大的金融机构是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完善金融机构定位和治理,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应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以更优更强的金融供给助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贡献金融力量。

发挥好压舱石作用

国有大型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中坚力量。截至2024年末,我国金融业机构总资产为495.59万亿元,银行业机构总资产为444.57万亿元,占金融业机构总资产近90%,其中,六家国有大行总资产达199.67万亿元,约占银行业机构总资产的45%。信贷投放方面,六家大行人民币贷款余额持续稳健增长,对2024年以来全国信贷增量的贡献率超过50%。从创新驱动角度来看,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积极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和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数字化转型进程,有效带动了我国金融业整体服务能力提升。

国有大型金融机构是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支柱。通过总量提升与结构优化双重发力,国有大型金融机构持续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确保资金更多流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截至2025年1月末,农业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监管口径)6.73万亿元,服务民营企业贷款客户746万户。中国人寿不仅为民营企业提供多层次保险保障,还积极拓展多元化资金供给渠道,截至2024年底,全集团保险资金直接服务实体经济存量投资规模约5万亿元。

国有大型金融机构是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基石。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在筑牢金融安全防线、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中发挥着压舱石作用。当前,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和房地产市场风险是金融防风险工作的两大重点任务。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需金融与财政协同发力。前者通过贷款置换与债务重组缓解短期偿付压力,后者依托专项债券置换加速存量风险出清。国有大行既主导金融化债进程,又通过债券承销、流动性支持强化财政化债机制。面对房地产市场调整,国有大行通过“保交楼”专项借款保障项目交付,并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精准支持刚性与改善性需求。

当前,国内有效信贷需求亟待深入挖掘,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贷款利率快速下行,行业“内卷”现象加剧。国有大行同质化竞争明显,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压力。其深层次原因在于,国有大行尚未完全摆脱传统金融供给模式,对既有业务体系的路径依赖较强,在金融创新、产品多元化及风险定价能力方面仍有待提升。这不仅影响金融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金融体系对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精准支持能力。

在金融业高水平开放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外资金融机构加速布局中国市场,在提升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对国内金融机构经营管理、风险防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国有大型金融机构作为金融体系的压舱石,不仅要在开放环境下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更要切实履行维护金融稳定、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职责。同时,金融市场的对外联通程

度不断提高,跨境资本流动的波动性加剧,可能进一步放大国内金融市场波动,外溢风险防控压力持续上升。既要提升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管理能力,也要增强监管部门跨境监管协调和风险应对能力,确保守住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底线。

2024年以来,我国密集出台一系列增量政策,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在政策落实中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国有大行依托投融资优势,加大信贷投放,助力政策落地。然而,在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尚不稳固、利率下行的背景下,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力度加大,国有大行净息差持续收窄,盈利能力承压,资本积累空间受限。在支持增量政策落地过程中,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机制仍有待进一步优化,以更好实现政策目标与银行可持续经营之间的动态平衡。

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机制,夯实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发展基础。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是优化宏观经济治理、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效能的重要抓手。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拟发行特别国债5000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这不仅是对国有大行资本实力的有力补充,也是财政金融协同发力的重要探索。在特别国债发行过程中,财政部门需统筹发行节奏、规范发行程序,央行则应灵活运用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发挥好政策协同效应。应以此次资本补充为契机,进一步健全财政金融协调配合长效机制,加强部门间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

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金融机构内生动力。完善激励机制,有助于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本源、聚焦主业,提升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健全约束机制,则能防范短期逐利行为,确保金融资源精准高效配置。从机构层面看,要坚持党建引领,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从监管层面看,要突破传统考核指标局限,为金融机构产品创新建立更加科学的评价体系,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激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实体经济;从宏观层面看,要强化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形成促进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的政策合力。通过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金融机构内生动力,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为经济行稳致远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

夯实稳健发展基础

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必须统筹全局、系统推进,构建多维协同的发展格局。通过多维度、多路径协同发力,夯实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稳健发展的基础,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打造系统化金融服务生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度。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国有大型金融机构需从“被动适配”向“主动引领”转变,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协同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应突破传统金融服务边界,科学整合内外部资源,着力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在重塑服务实体经济流程的过程中谋求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内部考核评价体系,着力解决实体经济中的痛点和难点,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支持。

切实推进国际化经营,增强全球竞争力。提升国际化水平,是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增强全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应科学规划海外市场布局,不仅要“走出